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 行政契約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為辦理112年度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,依據「行政程序法暨精神衛生法」公告規定,委託 (以下簡稱乙方)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約精神醫療院所、心理諮商/治療 所,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:

第一條

本契約有效期間自112年 月 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。

第二條

乙方接受甲方指定辦理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,甲方依下列標準核實支付乙方 服務費用,說明如下:

- 一、 補助項目、額度及標準:
 - (一)補助項目及額度:每一個案心理諮商服務1個期程為8次,若有延長諮商需求(僅限1次),需事先填寫個案服務結案暨延長單說明申請延長原因並送本局審核,經本局同意後始可延長1個期程8次。個別心理諮商、家族/伴侶諮商每年最高補助次數為8次(個別諮商與家族/伴侶諮商可交替使用)、外展訪視最高每年最高補助次數為6次(不得與個別諮商或家族/伴侶諮商混用),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:

處置	單次補助額度上限	補助內容說明
項目	【核實支付】	(每項補助之申請, 均應有 臨床處置紀錄)
心理		每次服務時間為1小時,衛生局補助2,000元/次,
	個別心理諮商	每人每年上限 8 次, 第 9 次開始諮商費用由案主
諮商	補助 2,000 元/次	自行全額負擔。若需延長則需申請與評估,請見上
/輔		方詳述。
導費	家族/伴侶諮商	每次服務時間為1.5小時,衛生局補助3,000元/
用	補助 3,000/次	次,每組每年上限8次,第9次開始諮商費用由

	案主自行全額負擔。若需延長則需申請與評估,請
	見上方詳述。
外展訪視費	每次服務時間至少50分鐘,衛生局補助3,000元
	/次,每人每年上限6次,第7次開始諮商費用由
3,000 元/次	案主自行全額負擔。

● 補助對象說明:

- (1) 需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。
- (2) 為兼顧本市各區個案服務量能,派案機制標準將綜評各特約機構 服務量能狀態及個案意願與居所、就業、就學地就近分派。
- (3)每案於服務補助次數內,倘給付契約金額用罄或服務跨越契約有效期間,經評估個案仍有迫切心理需求,可轉本局以接續提供相關心理服務。
- (4) 申請心理諮商之個案,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心理諮商,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者,機構得予以結案,並向本 局回報,剩餘次數於結案後用罄,當年度不得再申請。
- 乙方於簽約時,應提供執行本方案之專業人員名冊、核備在案之諮商空間數,若執行本案之專業人員異動,需事先主動函報本局,以利稽核。
- (二) 補助標準:個別心理諮商、家族/伴侶諮商、外展訪視費用補助採核實支付,已向本方案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重複向個案收取,或其他方案、經費申請補助或報支。

第三條

備註

乙方應依辦理之醫療處置項目,聘用具有專業證照資格之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

師等之醫療服務人員執行各項服務。

第四條

乙方應依提供之心理諮商製作相關紀錄,其製作與保存年限均應依醫療法之規定 辦理,並妥善保存供甲方查核。

第五條

乙方申請核銷補助費用需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單(含簡式健康量表 BSRS-5)。
- 二、 個案服務結案暨延長單。
- 三、 諮商費用申請明細表。
- 四、 個案服務摘要表。
- 五、 個案回饋問卷。
- 六、 心理諮商知情同意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。
- 七、領據。
- 八、 申請核銷公文函文。
- 九、 本局要求之其他相關表單。

第六條

本案分三季核銷,核銷期程為:

季別	核銷資料之期間	核銷申請期間	備註
第一季	1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	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	請每月1日 回報本局已
第二季	112年5月1日至8月31日	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	完成諮商之 時數與案
第三季	112月9日1日至11月15日	112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	量。

乙方應於前述申請時間內向甲方提出核銷申請(以甲方收文日、掛號函件執據、 快遞執據日期視為送達日),甲方審查符合規定者,於收到申報文件之日起最遲 60日內核付。不符合規定者,得通知乙方於15日內更正或補件,經複審符合規 定者,予以核付。

本案契約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90 萬元整,給付至契約上限金額用罄為止。 第七條

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業務時,應遵守醫療法第72條之規定,對個案資料負有保密責任,不得無故洩漏。

乙方執行本契約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,乙方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。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),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。

第八條

乙方提供個案本契約補助之治療項目且向甲方申請費用,不得再向個案重複收費。

第九條

甲方基於審查業務需要時,得調閱乙方相關處方資料審查,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十條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,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, 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:

- 一、規避、妨礙、拒絕、拖延查核者。
- 二、虚報、浮報補助費用,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者。
- 三、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適任或資格未符合本契約規定,經甲方要求限 期撤換,而仍未於期限內撤換者。

四、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情事,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一條

乙方於受託期間因天然災害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,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, 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,得終止契約。

依前項終止契約時,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,依其個別狀況共同負責照顧事宜。

第十二條

甲乙雙方於必要時,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對方變更契約;契約之變更 ,未經甲乙雙方同意,並作成書面紀錄、簽名蓋章者,無效。

第十三條

乙方因故不再接受甲方指定辦理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時,應於30天前向甲 方提出書面申請終止合約。

第十四條

乙方因遷址或歇業,經衛生主管機關註銷原有開業執照者,自註銷之日起終止 合約。但同一行政區遷移地址且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,向甲 方辦理遷址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經甲乙雙方同意,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,其效力與本 契約同。

第十六條

本契約不因甲乙雙方代表人之變更而影響契約之履行及效力。

第十七條

乙方於契約期間,如有違反本契約第10條規定者,次年度得不予簽約。

第十八條

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,如有涉訟案件,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九條

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、文件或資料,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,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。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,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。

一、甲方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二、乙方地址:

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,他方按原址,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,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

前項按址寄送,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、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 日期,視為送達。

第二十條

本合約一式 4 份,正本 2 份、副本 2 份,經雙方立契約人蓋章後生效,正本由 甲、乙方各執乙份,副本由甲方保管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(機關全銜)

代表人:

地 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乙 方: (機構全衡)

代 表 人: 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個案服務結案暨延長單

结案日期: 年 月 日

特;	約機	構名	稱	壽	多商 E	•	•
個	案	姓	名	但	国案 '		
							□1. 本國籍 □2. 原住民 □3. 客家
性			別	□1. 生理男□2. 生理女	户 分	- 別	□4. 外籍人士: ○4-1. 新住民 ○4-2. 移 工
							た ロ
諮	商	次	數	₽	子尚 :	明和	午月日一年月日,母局,上午/下午時分。
結	案	原		□1. 經服務評估後個	案狀	況穏	定,或個案需求已獲致滿足,無提供持續性
				服務之必要者。			
·公,	結 案	標		□2. 個案死亡或失去」			
					•	「 ` 方	尤業、就學等)至臺北市外,無法繼續提供心
				理衛生相關服務者		ere 1	←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				□4. 個案自動退出、	無息	願马	.無法配合服務者。
				□5. 其 他,			
				·			
個	 案	分	米石	□ 1 性处妆群佃安 「		RZ 点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旧山	木	71	大只	上1. 将外族杆個东 年高關懷個案		八八/69	(有 哦 0. 佣 什
個	案	問	題				
摘			述				
-A2	\T						
資狀	源	使	用四				
水			況				
服	務	摘	要				
14	焅	~ 1 2.	. ¥				
後	續	建	譲				
					續	<u> </u>	次 □3. 有疑義待核示
				評估說明:	· 大 171]	πΙ	Z LIO. A MACHINAN
結	案	評	估				
	//	-1	,,,				心理師
				簽章:			心理師
				IM T			

心衛中心審查意 見	□1.結案 □2.建議續開案1 審查說明:	次 □3. 其他意見	
	評估人員簽章:	督導簽章:	主管簽章:

諮商費用申請明細表

申請機構名稱:

(全衡)_				/醫院/心	建諮商所/	治療所			
個案姓 名	日期	時間	諮商人員 簽章	服務方式	諮商地點	補助單價	總金額	個案簽 章	總計
吳0人	112/01/01	1900- 2000		個別諮 商	00機構諮 商室	2000	2000		5000
	112/01/07	1500- 1630		伴侶諮商		3000	3000		
陳0心	112/01/01	1800- 1900		外展訪視		3000	3000		3000
林0静	112/01/01	1200-		外展訪		3000	3000		3000
71-0 /1		1300		視					
	共計新臺幣	<u> </u>		壹萬壹(<u> </u> 仟	元整			<u>ı</u>

本表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加列數	*本	表	可	依	實	際	雲	求	自	行	增	加	列	數	*
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個案服務摘要表 機 構 會 個案姓名 師 個管員 NO. 理 出 生 連絡 身份證 年 月 年 月 日性 別 字 號 電話 日 個案地址 每次諮商 (年月 日星期 時 分- 時 分) 時 間 本案前已完成申]1. 個別心理諮商 次 本案已完 個案服務 □2. 家族/伴侶諮商_ 請總次數: __次 成申請次 類型與次 □3. 外展服務_ 次 次 數 數 (不含本次申請) 諮商治療/]1. 仍在案 外展服務場 諮商狀況 所 會談摘要 處遇摘要

建議(校園/職場/社區)			
		晤談心理師簽章:	
機構			
個管員簽章:	機構審核章:	單位負責人(所長)簽章: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領據

兹收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「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」費用計新臺幣 OOO 元整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單位名稱(全街):

負責人:

會 計:

(以上請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章)

單位電話:

單位地址:

統一編號:

户 名:

金融單位:

分行别:

帳 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您好:

服務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回饋問卷

	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非常關心您的諮商輔導經驗,請您供我們掌控服務品質的參考。謝謝您的合作。	不吝填-	妥此 <u>不言</u>	<u>记名</u> 問卷	关,提
	性別:□1.女 □2.男 年龄:歲 日	期:	年	月	_日
	諮商人員姓名:				
		非常	同意	不同意	非常
		同意			不同意
		4	3	2	1
1	諮商人員能夠尊重我				
2	諮商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是專業的				
3	諮商人員盡力協助我解決困擾與問題				

對於諮商服務其他的相關建議與回饋

整體而言, 這段時間的諮商輔導對我是有幫助的

如果以後有需要, 我願意再找這位諮商人員提供諮商

112年度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心理諮商知情同意

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本人(接受服務者)	_在經過心理機構(以	下簡稱機構)說	记明後,瞭解心
理諮商與治療服務之內容、風	验及益處 ,並相關權	益及規範後,	同意參與臺北
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「高關懷	[心理衛生服務計畫]	,接受心理認	咨商服務。此
外,也願意遵守衛生福利部112	2年度「高關懷心理律	町生服務計畫	之規定:

- (1)無重複至其他機構接受相同補助之情事,如有不實,願意繳回重複申請補助之款項。
- (2)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心理諮商,如連續2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,機 構得予以結案,並向本局回報,剩餘次數於結案後即用罄,並當年度不得 要求再申請使用。
- (3) 補助次數每人每年1個期程最多8次,當年度使用過即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4) 經機構評估,若有延長諮商需求(僅限1次),則由機構填具諮商(外展)服務 結案暨延長表單說明申請延長原因並送本局審核,經本局同意後始可延長1 個期程8次。
- (5) 服務次數於當年度機構回報本局結案後即用罄,結案後當年度不得再要求 使用剩餘次數。
- (6) 同意接受與配合機構相關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規定,服務規定須符合心理 師法與專業倫理。

臺北市	政府衛生局及		((心理機構)針對	针上開本人名	海資
料,應	妥為保管,本	人依個人資	·料保護法第34	條規定,保留图]意書
之權利	0					
心理機	構:		機構人	員/職稱:		(簽章)
機構地	址:			_心理機構醫事	代碼:	
立書人((接受服務者)	:	(簽章)	立書人電話:		
立書人	身分證字號:_					
監護人	/代理人:		(簽章) 監護/	人/代理人電話	:	
監護人	/代理人身分部	登字號:		與立書人關係	:	
*若需變	更預約心理 語	咨商時間 ,	請撥打	(心理	諮商機構聯	繋電
話)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